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之

法律意见书

中银专字【2013】第 095 号



中 银 律 师 事 务 所

ZHONG YI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建外 SOHO-A 座 31 层
电话 (Tel): (010) 58698899 (总机)

邮编: 100022

传真 (Fax): (010) 58699666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
套资金之募集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
之法律意见书**

中银专字【2013】第 095 号

致：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称为“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3月21更为现名，以下简称“五矿稀土”）的委托，担任五矿稀土的法律顾问，现就五矿稀土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委派李锐莉律师、王碧青律师作为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发行实施细则》”）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与承销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声明的事项：

1、本所已得到五矿稀土如下保证：五矿稀土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经本所适当核查，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2、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中国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3、对于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五矿稀土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4、本所仅就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的合规性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评估等事项发表评论。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所涉及的财务数据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五矿稀土本次非公开发行之目的使用，请勿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五矿稀土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2012年9月27日，五矿稀土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二）2012年10月15日，五矿稀土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三）2012年11月21日，五矿稀土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



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调整后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2,465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涉及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26,491,745股。

（四）2012年10月10日，国务院国资委下发《关于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2]954号），原则同意五矿稀土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总体方案。

（五）2012年12月21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701号），核准五矿稀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核准五矿稀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6,491,745股新股募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该批复自核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履行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所需的批准及授权。

二、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询价及配售过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和承销

根据五矿稀土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订的《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承销协议》，中信证券担任五矿稀土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进行保荐，并承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四十九条的规定。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询价对象

经本所律师见证，2013年7月9日，五矿稀土和中信证券以电子邮件方式向144名发送对象发出《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资料，该等发送对象包括：五矿稀土前20名股东中的11家（不含五矿稀土控股股东及重复机构）、35家基金管理公司、12家证券公司、10家保险机构投资者以及向五矿稀土和中信证券表达认购意向的76家其他投资者。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购邀请书》包含了认购对象与条件、认购时间与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特别提示等内容；《申购报价单》包含了认购对象确认的认购价格、认购股数、认购金额、认购对象同意《认购邀请书》所确定的认购条件与规则、同意按五矿稀土最终确认的获配股数和时间足额缴纳认购款等内容。《认购邀请书》和《申购报价单》系参照《发行实施细则》规定的范本制作，五矿稀土已在《认购邀请书》上加盖公章，并由中信证券及项目协办人、财务顾问主办人签署。

本所律师认为：《认购邀请书》的发送对象符合《发行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和五矿稀土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所确定的发行对象的资格和条件；《认购邀请书》和《申购报价单》内容和操作规则合法有效，符合《发行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询价结果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在《认购邀请书》约定的申购时间 2013 年 7 月 12 日 14:00-16:00，五矿稀土和中信证券合计收到 32 名询价对象反馈的《申购报价单》，均为有效申购。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有效申购文件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相关规定；上述进行有效申购的询价对象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及《认购邀请书》所规定的认购资格。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和发行对象的确定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授权及批准文件，本次非公开发行底价为 8.48 元/股，拟募集配套资金涉及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26,491,745 股。

经本所律师见证，五矿稀土和中信证券按照《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程序，对有效申购按照认购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及收到《申购报价单》传真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确定为 15.78 元/股，最终发行股数为 14,236,375 股，募集资金总额 224,649,997.50 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31,812	22,593,993.36	12
2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24,207	24,051,986.46	12



3	上海大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3,152,091	49,739,995.98	12
4	陈建	3,057,034	48,239,996.52	12
5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031,685	79,399,989.30	12
6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9,546	624,035.88	12
	合计	14,236,375	224,649,997.50	

*认购对象全称为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受托管理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发行对象中的法人均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自然人具备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均具备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资格。2013年7月15日，五矿稀土与前述发行对象签署了《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对认购数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项支付、双方权利义务等事项予以确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数等均符合《发行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认购协议》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和《认购协议》等文件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本次非公开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数及募集资金金额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发行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五矿稀土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有关决议。

三、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缴款和验资

（一）2013年7月15日，五矿稀土和中信证券向最终确定的全体发行对象发出了《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缴款通知》（以下简称“《缴款通知》”），要求全体发行对象根据《缴款通知》向指定账户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二）2013年7月17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认购资金



总额的验证报告》(大华验字[2013]000202号),截至2013年7月17日16:00时止,中信证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6名认购对象缴纳的认购五矿稀土非公开发行人民币A股股票的资金人民币224,649,997.50元。

2013年7月18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3]000203号),截至2013年7月18日止,五矿稀土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224,649,997.5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9,424,236.38元,五矿稀土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5,225,761.12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14,236,375.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200,989,386.12元。截至2013年7月18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980,888,981.00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已足额缴纳。

四、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五矿稀土本次非公开发行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和《认购协议》等文件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所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数及募集资金金额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发行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五矿稀土相关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已足额缴纳;本次非公开发行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及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柒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崔炳全

经办律师: 李锐莉

王碧青

2013年7月25日



年 月 日